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审发〔2021〕159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处级领导人员 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根据国家与教育部最新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并经7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处级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南京农业大学 2021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处级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学校党委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对学校内部管理的处级领导人员(以下简称领导人员)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各项政策和决策的贯彻与落实,以及各项法规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南京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上级及学校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学校教育改革发展,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加快推进学校教育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学校领导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工作要求,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管理学校公共资金、国有

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处)及审计人员对学校党委所管理的领导人员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由学校党委负责任免的学院和单位(包括直属单位)正职领导人员,以及主持工作在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人员。

第五条 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 计监督。

第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人员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人员离任后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期间以任职期间为主,必要时可延伸审计。

对同一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七条 审计处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对当事人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和学校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在学校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 学校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财与国有资产处、审计处等单位负责人参加,根据会议议题可适当邀请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召集,不定期召开。

联席会议主要工作内容:

- (一)协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二)研究和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三)交流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 (四)研究其他需要讨论的经济责任审计事项。
- 第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有计划地进行,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年度审计计划,推进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
-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干部管理规定,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审计情况,确定被审计的领导人员名单。审计处根据党委组织部提供的名单,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审计方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
- 第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遇有被有关单位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处商党委组织部等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学校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对校内公 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 导人员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同时充分考虑领导人员 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学院和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部委重大财经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二)学校重要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 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四)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和 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 使用和效益情况,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 从政规定情况;
- (六)以往审计、巡视(察)和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六条 校办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部委与学校重大财经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五)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对控股企业和有控制权的企 业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 从业规定情况;
- (七)以往审计、巡视(察)和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七条 审计处根据审定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成立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十八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前3个工作日,向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处应听取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等单位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情况。

第十九条 在实施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

实施审计时,审计组应当在审计处网页和被审计领导人员所在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反映问题渠道等内容。

- **第二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人员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在接到审计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 (一)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报告;
- (二)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合作协议、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巡视(察)和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 (三)预算分配、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
 -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通过审计处提请有关学院和单位协助,有关学院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 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 用,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经济责任审计应充分运用巡视(察)、纪检工作成果,建立 健全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五条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由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处理的,按《南京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三十条执行。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结合被审计领导人员所在单位的实际情况,在审计查证或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七条 对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人员的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要求、实际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

人员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依规依法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 **第二十八条** 领导人员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 当承担直接责任:
-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 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
-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 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
-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 重大财经政策和学校党委工作要求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 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 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
-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 作用的其他行为。

- **第二十九条** 领导人员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 当承担领导责任:
-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二) 违反学校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 生态环境破坏, 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分管范围内的本单位或下一级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 第三十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问题应承担的责任,可以适当方式向审计委员会或主管校领导汇报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人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向审计处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人员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人员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 (二)被审计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等;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描述、定性、定性依据,以及被审计领导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四)审计意见和建议;
-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审计处收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后,整理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以书面形式征求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审计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审计委员会或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领导人员及所在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 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意见, 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五条 审计组应对被审计领导人员及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对审计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报送审计处。

第三十六条 审计报告经审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定, 经其签发后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正式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送达被审计领导人员及所在单位,同时抄送党委组织部。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对正式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按《南京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二十二条执行。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作为领导人员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人员本人档案。

第四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 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加大审计整改检查和巡察监督力度,及 时研究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等。

第四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充分利用审计结果,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实施整改:

- (一)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 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在党政领导班子或者董事会通报 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
- (二)落实整改责任,及时制订整改措施、计划,认真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 (三)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查找问题根源,健全管理制度, 建立长效机制,防范系统风险;
-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对审计处、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

法律责任等,本规定未明确的事项,依照党中央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南京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 需要对其他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处级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党发 [2011]43号)同时废止。